

证券代码：835907

证券简称：ST 海德曼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 日下午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907	ST 海德曼	2023年2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及评估，并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计划解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。公司拟改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、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3月1日下午13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冬梅 联系电话：0516-6909567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